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QIAN TAO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 QIAN TAO 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兰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

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8]第 15-00007 号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17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杨相宁、梅世杰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